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关于《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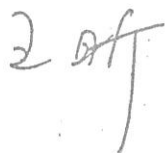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13 日为授权日，以 14.98 元/

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895 万份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 in black ink.

王昕

2018年2月1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郭海兰

2018年2月13日

(本页为《华羽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樊旭文

2018年2月13日